

一个厨房就可以环游世界
当然，少了厨房，
可能房子已经不再是房子
但，是那时，
你的世界观也变了。

去你的旅行

Make your trip

Sam (夏天鸿)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去，你的旅行

M a k e y o u r t r i p



阿Sam（夏天鸿）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去，你的旅行 / 夏天鸿著. — 沈阳 :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382-9328-9

I. ①去… II. ①夏…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2845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110003)

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本：700毫米×980毫米 1/32 字数：100千字 印张：7^{1/4}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俊

责任校对：刘璞

装帧设计：黄柠檬工作室

ISBN 978-7-5382-9328-9

定价：32.80元

content 目录		
序四	第一章 上海——起点和终点	20
序三	从常德公寓开始	21
序二	半梦半醒的生活	27
序一	早安，上海	34
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第二章 绕着地球走半周	36
那都是我们丰盛的旅程——Hansey	悉尼——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37
师父，我并未看完你的小说	悉尼路漫漫	41
	和大海做朋友的城市	45
	春暖花又开的BONDI 海滩	51
	在CAMPOS 喝一杯热拿铁	56
	只属于夜的城市	59
	墨尔本——别说你不快乐	63
	COLLINS 街的拿铁味道	72
	世界上最美丽的海岸线	76
16 14 10 6	东京——从漫画里走出来的城市	86
	东京的颜色	87
	十年一觉东京梦	89
	涩谷不夜城	91
	迷失表参道	100
	醉后还是下北泽	108

西贡——梦醒滴露咖啡	114
范五老街不停歇	115
一杯越南滴露咖啡	122
湄公河的最后一夜	127
西贡的雨季	130
芽庄的第一眼阳光	132
首尔——陪你看一场华丽的烟火	136
非一般的亚洲潮圣地	137
烧肉店的“真露”思密达	140
24 小时不打烊的东大门	144
10 Corso como, 连川久保玲都爱的亚洲首间潮铺	144
DAILY PROJECTS 本地设计师大本营	146
ALAND 一天都不够逛的心水铺	148
Le Vélo 精致车行专门店	150
Googims 韩国本土牌	150
MMG 创意文具好色彩	151
台北——躲在12月热闹的夜	154
红尘滚滚中的台北	155
不睡觉的城市	159
去看看三毛的台北	162
台北潮流走透透	165

	阳明山上看星星	170	
	你心中的台北	173	
	曼谷——思念不打烊	176	
	条条大路通曼谷	177	
	醉在曼谷的天上	184	
	古城的繁华和悲伤	186	
	邓丽君的1502 房间	192	
	雨季去看双龙寺	197	
	第三章 生活在别处	200	
	北京——心情后花园	201	
	厦门——雨后的C 大调	206	
	福州——酒精之城	211	
	香格里拉——旅行的意义	213	
写 在 后 面 的 话	附加问题	第四章 小镇记忆	220
		新加坡——小印度的冰激凌味道	221
		阿德莱德——在山顶喝一瓶奔富红酒	225
		武汉——江城夏日	229
	242 236	长江——回不去的家乡	233

当生活都成问题，旅行就更是件奢侈品。

第一次坐飞机，是1995年，二十二岁，参加学校的师生团，坐中国民航到北京，住北京大学，挂名是学生，其实是旅客。

第一次出门，除了“过分必需”的物品，我坚持带着王菲刚出版的CD《Di-Dar》去北京——我大概以为在北京听王菲，会听出另一种味道来！

除了王菲，我也带了向朋友借来的傻瓜相机，一本MUJI记事簿，打算每天回到房间，记录下当天的行程。

我果然不是亦舒小说中的男主角，在京期间，每天玩得疯狂。虽然每每走过一处地方，看见一些人，可能有一点点的感觉想要记下来，可是那念头一闪即过，随即又蹦蹦跳跳地走开了。像我以后的生命一样，太赶，总来不及记下一丁点东西。

最后，那本MUJI记事簿最终只有在飞机上写的那一段：“12月24日，第一次坐飞机，实在令人兴奋，但不敢乡巴佬似的给同学们知道，只好冷静地坐在位子上。不过，我知道这会是个愉快的经历。”

那次旅行，最终我只是把在北京四处游览的相片与大小名胜的入场券存盘，当做是第一次旅行的记录。

自此，旅行变成我最大的嗜好，一有空，有点钱，我便不顾一切冲出

香港。开始时，我也曾立志以后去旅行也要写游记，结果都是无法成事。

可能是旅行的机会仍然太难得，有钱没假期，有假期没钱。这事就像爱情一样——你不爱的爱你，你爱的不爱你——不玩至最后一滴精力用尽誓不罢休。

结果每次旅行留下来的，总是一张又一张的照片与菲林底片。对！没看错，是菲林。现在有数码相机与iPhone，拍照当然为所欲为。但那时，一筒菲林只有三十六张，每拍一张相片也得经过精心计划，还要小心不要让菲林走光，故对照片也格外地珍惜。

但无论拍得如何多，看见的定比拍下来的多。我想，那风景、那感动不管是否拍下来，那回忆必定躲藏在我脑袋的某一个角落里，只待一天，趁我不在意时破茧而出。

闭上眼睛，就会记得天安门外那飘浮在半空中的纸鸢与下面走过的高大军人；台北永吉路小食摊传来的浓香与红楼外的啤酒味；曼谷夜店外行人色彩浮躁的夜行衣与热辣辣的空气；布里斯班的蓝天白云下的四处乱走、穷凶极恶的大鸟；巴黎暗淡天色中走出metro站口的路人；尼罗河中凉风吹送下英式曲奇饼的香气与非洲小孩腼腆的笑脸；涩谷jr站口外用霓虹灯组成的路标与小女孩脚上的粗筒袜……甚至十四岁时与一班男同学在南丫岛宿营房间中的汗臭味。

记得，我通通都记得，而且从没有怀疑过这隐藏在脑袋一角的颜色与气味。可是如果我当日认真地把旅程中的感觉快速整理好，记下来，前后对比，这又是否与我的记忆有出入？这事情正如每次回看自己十八岁时写

下的日记，看见那时候的自己永远有不可思议的感觉。

如果……如果我真的记下来，像小友阿Sam那样，不只记，还是那样巨细无遗，连带私人感情都照样记录无遗的话……根据蝴蝶效应，世界又是否会变得不一样？我的成长又是否会有点不一样？

打开小友阿Sam的旅游札记，他又会如何记下我们在香港第一次见面的情景？

我记得，那天是炎热的，在铜锣湾时代广场外碰面，他仿佛穿着黑衣，戴着全宇宙文化人（包括我）通用的黑框眼镜。相认后，我们在街上一起抽了一根烟，他送了一个发条铁皮车玩具给我作见面礼。

那时，他有一股清洗得不干净的大学生气息，虽然抽着烟，也有点胡碴子，但看起来，样子实在幼少、年轻，如果不是早在网络上联络了好一阵子，是想不到他已是个有名堂的作家了。去年再见到他，大学生气息不见了，人已经老练能干，是仿佛知道世界一切奥秘的一个男人了。现在的80后，果真如张祖师奶奶所说：“呵，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当一切在崩坏中、破损中，果然不得不快、快、快，但如何快，总不能失去细腻的心，也不能没有理想。

谁都知道“卖文”是会叫人饿死的职业，不是因为杂志报纸不发薪水，而是一般文字人想写的，大部分都不是编辑想要的。有风骨，就要失去饭碗，你又能怎样做出取舍？一走了之可能是个好方法。

台湾音乐才女陈绮贞有一首歌叫《旅行的意义》，她自己写的歌词中说：“你离开我，就是旅行的意义。”一次旅行的意义，可以是男

人为着逃避一个他不爱的女孩。同样地，美国作家伊利莎白·吉尔伯特(Elizabeth M. Gilbert)逃到意大利与印度尼西亚写了《Eat, Pray, Love》，是为了找寻生命的意义与自我成长。我旅行的意义是为了“食，买，睡”。那小友阿Sam的旅行是什么？是青少年期的逃避困惑，到成长后的追寻真相，然后真挚地用文字与照片记录下来。

看过小友阿Sam这本表面是旅游杂记，但实质是以自传体为主的感情表白作品，不得不佩服他有这勇气。这文字，这风景，捉住存在宇宙时空中的一刹那，往往在你最不经意之处，偷偷渗入一点私人的感情。乘你不备时攻击，最令人招架不住。这本书自私、自我，却情感细腻且具胆色，能勾起人最原始的记忆。

衷心希望大家喜欢这本书，因为每个人都能在里面，找到你躲藏在脑袋一角失落已久的记忆，然后好好地闭上眼睛，回味那失落的颜色与气息。

叶志伟

2011年，4月1日，哥哥逝世八周年的晚上。

叶志伟

香港知名作家，曾出版《突然独身》、《我和我的五个Kelvin》等畅销书籍。

师父，我并未看完你的小说。

只看了十页，便不想往下看了。我怕继续看下去，就出不来了，误了写现在这篇文字。

我一直以为自己是记事情特别清楚的人，情节、脉络、几度夕阳，夹杂一点个人情绪，比得上普通傻瓜相机照出来的效果。可看了你折腾那么些年终于写出来的文字，我又在想，我的那些人那些事呢？似乎统统在某个租用的公寓里，顺着下水道一点一点旋涡般地流走了。

“我是阿Sam，现在住在位于华山路近常熟路的蔡元培故居里。七年前我曾经一度幻想以写字为生，虽然书里都说字贱清寒，虽然我过得并不很富足，但我从来也没有想过改变。于是几年后我做了杂志编辑至今。”

我叫刘同。现在住在北京四环旁边一个叫沿海赛洛城的楼盘里。七年前也曾经一度幻想以写字为生。但无奈学识有限，北京太大，我写出来的那些字都不够成为我容身的砖瓦城墙。还好，我生性贫贱，嘴贫性格贱，从不抱怨自己的遭遇，所以投身传媒这一行，至今。

看阿Sam的午夜场是我到北京第二年的事情。当时博客很火，关注的人里面常常会有人链接阿Sam的博客。

清楚记得第一次点击进去的震撼。只是随手点了进去，定睛看了十秒文字和图片。然后关闭。记录下网址。心里忐忑。感觉是，在黄沙漫天的城市里行走了两年，嘴唇也全是干涸的皱褶，却突然发现了一片海。不敢相信，于是闭上眼睛。等到夜深人静再跑回来，独自欢喜。

后来才发现，在这座叫北京的城市里，有很多人同我一样，面对上海的阿Sam，独自欢喜。这种小愉悦，后来蔓延到北京的媒体圈里，只要说到“你也看过阿Sam的午夜场”时，即使再陌生的关系也亲近了起来。

必要的敏感，与一直的善良。必要的理想，与偶尔的失重。必要的文艺，与偶尔的邪恶。不能缺少的一点矫情和脆弱，加上他喜欢的欧美音乐，是当年美到至死的另一个世界。

当然这也不是任何人可以感受到的。对于曲径通幽处的花园与热闹熙攘的水上市场，我都是有强烈的好感的。正如我爱看韩寒的博客，又独爱阿Sam的午夜场一样。

甚至，有时我看到陈绮贞，也有了那种万人流泪大合唱的情景。我反倒希望阿Sam一直都是阿Sam，低调，奢华，只能被围观，不能被讨论。

比起更多看过他博客多年的人，我与阿Sam更多了一些亲近。某年的一天，我到上海出差便约着他在一家当时觉得装修精致的越南餐馆见面了。我把手搭上阿Sam的肩膀，在沙发上合了一张影，至今存在我的手机里。

当年的我和当年的他，没有任何的生疏，就像多年认识的老朋友。

“第二天早晨九点，窗外依旧阴沉。苏留了便条：钱在抽屉的第三格，相机是F717，不知道你是否用得惯，可以带出去拍照，有事情就电话我。寥寥几行字交代了她在上海的全部，干脆利落，是这个城市熏陶出的典型样子。

在这个炎热的夏日午后，拿着苏留给我的小纸条，心里一阵莫名的感动。这感动是长大后除了家人之外第一次有人对我毫无保留的信任。这不仅仅是钱或者相机的问题，而是一种全身心的交付，在这个全新陌生的城市里。”

也像他文章里的苏，他们第一次见面，苏便用寥寥文字把自己的一切坦然道出——让阿Sam除了父母之外第一次被人如此信任。也许正因为如此，他选择对待每一个人都谦和温润。

他看着我点单，微笑聊天，然后自然拿起账单结账。

他应该不知道那是我第一次吃越南菜，他也不知道我拿起菜单的时候心里惴惴不安，怕花费太贵，钱包里两百块的现金恐怕支撑不住一顿外国菜。

那天消费了一百四十元。我觉得超贵。其实为了节约钱，我只点了两个小吃和一碗米线。到了买单的时候，我都忘记了他当时的动作，总之他是顺理成章又不让我难堪地处理完买单这件事情，和我继续聊天。

我应该是装作若无其事的，可心里却默默地想着，什么时候，我才能混到不把一两百块当回事呢？究竟是心境里不当回事，还是对于金额不当回事？

这些年过去，再想起当时的情形，我想我已经两方面都克服了。

而我认他当师父是两年之后的事情，在很多北京朋友见面的场合下，我半跪着敬了一杯酒，算是和我当年的那片海结下了缘分。

再后来，我们每年见一两次面，说话不超过百句。他从未变过。而我却从恐惧交际的人变成话痨，再度变成躲避交际的人。他就一直默默地这样看着我。他周围还有一大群特别好的朋友，每次想到他们的时候，全是一样的笑脸，温暖地握着红酒杯，一点一点下肚，用各自的小宇宙连接成一大片银河系。

我很庆幸自己遇见了他和他们。在独自北漂的时候，在漫无目的上网的时候，在出差百无聊赖的时候，阿Sam和他的朋友们总是在那里。比如至今我从未见过Niko，但这个名字早就刻在了我心里。Niko看着阿Sam在上海落脚发芽生根壮大，他陪着他做了很多少年之间应该做、不应该做的事情。

有时，你看一个人好不好，你就看他周围还有多少一起成长起来的朋友。

他们彼此见证了最难忘的时光，最鼎盛的青春。他们在他们受伤的时候帮他治疗，他们在他们正常的时候，仍逼着他治疗。他们是每天带在身边的吊瓶和点滴，可以不吃饭不睡觉但是不能不点滴。

正如当年阿Sam的午夜场于我一样。

刘同

光线传媒

刘同

就职于光线传媒，畅销青春小

说作家，出版过《离爱》、《五十米深蓝》等。

很早就知道阿Sam的Blog，他被冠以“网络红人”的头衔，在当时是很响亮的名号。连我一个特别要好的朋友都是他的粉丝，三不五时就要提到这个名字，因此我也好奇跑去网上围观。发现他友情链接里竟然有那么多人，真心觉得能和这么多人成为朋友，是非常了不起的事。

几次在KTV欢聚，经过介绍也都是互敬一杯，一句你好就没下文，以至于我几次责怪自己性格太别扭，让一个有这么多朋友的人都难以聊出几句——虽然我们熟悉了以后常常用“偶像包袱”或者“文人相轻”作为对这件事的调侃，但我明白，认识一个人，熟悉一个人，或者，路过一座城市，熟悉一座城市，都需要因缘。

一次去他在上海的住处做客，恰好有外地来玩、宿醉借住他家的朋友，一起闲聊时我像主人一样动作熟练地泡茶招呼大家，俨然一副亲人般的自若平常——虽没亲身经历他与身边死党的一番爱恨情仇，但感觉他与人相处时，自然地进退有度，让人感觉安全，却把他自己的敏感和不安妥当收藏。阿Sam这个人，就和他的住处一样，是闹市中一处难得的僻静氛围。春天上班时路上能看到一树盛开的樱花，午后阳台有金色的沉静阳光，适合默默看书喝茶，仿佛是需要穿越时空隧道才能到达的境地。他身边来来往往的朋友，就算是人情世故，从他身上，也只剩下温情的滋味。

被他和他的死党们戏称为“大师”，对星座粗浅了解的我，并不记得阿Sam的命盘，也不记得他究竟问卜过怎样的问题，只大抵觉得他身上隐藏着不属于这个时代的伤感——在价值浑浊的现世留恋夏花冬雪、春雨秋叶。在数码横行的时代执著于胶片摄影……是一种与世隔绝的漂泊感，让我以为他不停地走，是为了找寻安放青春和安放真心的位置。

不知道“去过很多地方”算不算是比“有很多朋友”更了不起的事。细细读他候鸟般怀揣着细腻沉默的心情，短暂停留在广阔世界的不同角落，遭遇不同的人，思考不同的命题，感受不同的境地，觉得或许他宠辱不惊的平实外表，便是由这些过往洗就，其中种种喜怒哀乐，他不提及，我们就无从知晓。如今他牵出一条记忆线索，是在“潮流杂志主编”、“知名博主”、“网络红人”众符号背后，一个真实旅人的切身心得，在我看来，是安静对坐，娓娓道来的故事……是阿Sam和我们的因缘际会，用他的丰盛过往陪伴你一段人生的旅程。

也许你刚刚踏上往异乡的旅途，你可能还习惯沉浮于恣意幻想，或者正迷惑于浮生若梦的泡影之中。你可能还未察觉，在经历过万千风景之后，能被这些平和的叙述击中，才算是明白生活的意义。

祝好。

Hansey

Hansey

设计师，摄影师。

我们还能做些什么？这是几年前我和阿Sam以及一群朋友经常谈起的话题。我们聚在某个日后再没去过估计如今已经拆掉了的小酒馆，有人说我们也开这样一个酒吧或者咖啡馆，有人说一起成立一个设计工作室。我记得阿Sam说他想每年都可以出去旅行几次，然后有机会出自己的旅行书。我们就吵着说那你一定要在书的前面写上“谨以此书献给×××”云云……

和大部分人一样，认识阿Sam也是通过他的博客“阿Sam的午夜场”。后来大概是因为都是做媒体的，并且有些工作上的接触，往来便多了一些。真正熟起来是2005年的秋天他来北京做那一场日后我们回想起来都觉得实在是不知天高地厚的摄影展。那时候的三里屯还没有Village，我们坐在路边的大树下等着有人来看展览。那一年北京十月的阳光，明媚得像是要刻进每个人的皮肤里。

我们有过一段走得非常近的时光，会在深夜里倾诉彼此细腻的心事，也会在清晨的时候互发“起来尿尿”的无聊短信，一时兴起他就直接买了机票从上海飞来北京和朋友们喝酒。

后来大家都越来越忙，联络很自然地就不如过去那样频繁。我只是从他的MSN上签名×月×日～×日·日本、×月×日～×日·悉尼等等，知道他又要去旅行了。之后过些日子，就能收到他从日本、悉尼寄来的明信